

犯罪与司法心理学

邱国梁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犯罪与司法心理学

邱国梁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与司法心理学/邱国梁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9

ISBN 7—80086—559—2

I. 犯… II. 邱… III. ①犯罪学②司法心理学③犯罪心
理学 N.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8834 号

犯罪与司法心理学

邱国梁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76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199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86—559—2/D·560

定价: 20.00 元

D917
.555

序

我国的犯罪心理学开始探索和发展，不过只经过了近二十个春秋，但由于这门学科独特的实际效应和深厚的理论意义，必然成为我国犯罪学中极为重要的学科之一。中国的犯罪学认为，人的行为是受人的心理支配的，良好的心理素质导引人的行为日趋规范和完善，不良的心理素质则促使人的违纪行为不断出现，而犯罪心理则支配着人的犯罪行为的发生，上述三种不同体现，都是人身内部自主力量支配着主体的行为表露。

中国犯罪学认为，犯罪是后天形成的。是人原先的正常心理在外界丑恶腐朽的社会信息不断侵袭摧化下，经过内外交互作用而逐步恶变成为犯罪心理。我国犯罪心理学所揭示的这一基本原理，充分揭示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和内外因素的客观规律，从而为我国打击、制约和治理犯罪、降低犯罪率提供极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一书的出版，是作者们把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推到一个更高层次的领地进行剖析，从被控客体——犯罪人的心理研究进而触及其对立面施控主体——司法心理的研究，并将矛盾双方紧密结合在一起进行深层的本质揭示，从而完整的掌握了两者之间的互感相应的真缔，这就是本书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效应的所在，也是作者们在已有的广阔的理论基础上辛勤劳动所结出的丰硕成果，其中有不少创新见解，必然能给读者以新的启迪，也为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刑事司法部门与犯罪作斗争提供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作为一个犯罪学研究者，我衷心期待着有更多更好像本书一样的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的犯罪心理学新作问世。有鉴于此，我乐为此书作序，并向广大同行和读者加以推荐。

武汉^①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① 武汉先生是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首任中国委员，现任联合国刑事司法处亚洲咨议、上海市犯罪学学会常务副会长、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目 录

序.....	(1)
--------	-----

第一编 犯罪心理学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意义.....	(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7)
第三节 我国犯罪心理学概况	(16)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形成和发展	(23)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前期史	(2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形成和早期发展	(27)
第三节 现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简介	(33)
第四节 现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简介 (续)	(48)
第三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基本理论	(60)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60)
第二节 社会性因素与生物性因素	(66)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犯罪心理	(70)
第四节 个体犯罪行为的原因	(77)
第五节 故意犯罪实施的心理状态	(85)
第四章 犯罪动机	(94)
第一节 犯罪动机的形成	(94)
第二节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105)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复杂性和内容.....	(112)

第四节	犯罪动机的发展、变化·····	(120)
第五章	物欲型犯罪心理 ·····	(128)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影响物欲型犯罪的因素·····	(130)
第三节	物欲型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132)
第六章	情感型犯罪心理 ·····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影响情感型犯罪的因素·····	(147)
第三节	情感型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151)
第七章	性欲型犯罪心理 ·····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影响性欲型犯罪的因素·····	(160)
第三节	性欲型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164)
第八章	女性犯罪心理 ·····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原因论分析·····	(175)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180)
第九章	初犯、累犯和惯犯的心理 ·····	(188)
第一节	初犯的心理特征·····	(188)
第二节	累犯的心理·····	(196)
第三节	惯犯的心理·····	(202)
第十章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 ·····	(212)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年龄特征·····	(212)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心理分析·····	(219)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228)
第十一章	群体犯罪心理 ·····	(239)
第一节	概述·····	(239)
第二节	群体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特征·····	(243)
第三节	各种犯罪集团的心理特征·····	(252)

第十二章 过失犯罪心理	(259)
第一节 过失犯罪行为的心理分析.....	(259)
第二节 过失犯罪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267)
第三节 过失犯罪与注意.....	(274)
第十三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281)
第一节 概述.....	(281)
第二节 精神病与危害行为.....	(288)
第三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296)
第四节 性心理障碍与犯罪.....	(302)
第五节 精神发育迟缓与犯罪.....	(309)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	(316)
第一节 概述.....	(316)
第二节 预测的种类和方法.....	(321)

第二编 司法心理学

第十五章 侦查心理对策	(333)
第一节 排查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线索.....	(333)
第二节 犯罪情节的心理分析.....	(342)
第十六章 预审心理对策	(350)
第一节 概述.....	(350)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355)
第三节 审讯策略和方法的心理学原理.....	(362)
第十七章 审判心理对策	(372)
第一节 概述.....	(372)
第二节 被告人的心理.....	(378)
第三节 审判中的心理.....	(390)
第四节 证人证言和陈述的心理.....	(403)
第十八章 罪犯的主要类型心理	(412)

第一节	概述.....	(412)
第二节	不同犯罪性质罪犯的心理.....	(415)
第三节	不同刑罚种类、服刑阶段罪犯的心理.....	(420)
第四节	不同生理特点罪犯的心理.....	(423)
第五节	狱内罪犯的异常行为心理.....	(427)
第十九章	监管改造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432)
第一节	执行刑罚和狱政管理的心理影响.....	(432)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心理影响.....	(436)
第三节	狱内劳动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440)
第四节	监区环境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441)
第二十章	罪犯心理矫正.....	(445)
第一节	狱内心理咨询.....	(445)
第二节	罪犯心理测量.....	(448)
第三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450)
参考书目		(452)
跋		(454)

第一编 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与司法心理学同隶属于法制心理学或法律心理学。本书《犯罪与司法心理学》的体系：第一编，犯罪心理学；第二编，司法心理学。犯罪心理学与司法心理学是有密切联系的，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司法心理学是建立在犯罪心理学基础上的。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意义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国内外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日本森武夫教授指出:“犯罪心理学是人类科学的一个分支。它采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有关在犯罪违法行为的各种问题中容易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问题。”^①

台湾蔡敦铭教授认为:“犯罪心理学亦以行为为其研究对象。不过一般心理学所检讨之对象,多为寻常之社会行为,而犯罪心理学所检讨之对象却以不寻常之社会行为,亦即以犯罪行为为限,稍有不同。”^②

我国解放前,孙雄在其著述中说过:“犯罪心理学,如用文字来表示着,是根据心理学研究犯罪的一种学问,换句话说,它的任务是在于研究合乎犯罪之规定的一切行为所伴着精神的事实,和于这种行为的人们的精神方面。”^③

解放后我国第一本犯罪心理学著作写道:“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④

① 《犯罪心理学》,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8页。

② 《犯罪心理学》,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版,上册第2页。

③ 《变态行为》,第8页。

④ 罗大华等编著《犯罪心理学》(修订本),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5页。

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本书作者之一邱国梁先生是较早地主张犯罪心理学应采用科学的狭义的定义。在1985年8月西安召开的全国法制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上，他的论文《关于犯罪心理的几个概念的辩证》（后刊于《上海公安专科学校学报》）明确指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犯罪人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一门学科。”^①

他的论文还正确地指出：

从心理学理论体系考虑，必须排除西方资产阶级心理学流派的影响。目前西方资产阶级心理学影响较大的学派，如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和新精神分析学派、华生的行为主义及新行为主义学派、马斯洛等为代表的人本主义学派等，这些学派的观点在一些学者编写的犯罪心理学著作中，是或多或少有所反映的。用这些观点来给犯罪心理学下定义，就必然会带来局限性，造成科学性上的缺陷。科学的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只能站在科学的心理学（以马克思主义即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的心理学）的高度来考察，这是十分重要的一点。

从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和犯罪人主体三者的联系考虑，一定要处理好。本来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和犯罪人这三者是密切联系的，然而有时对犯罪心理学下定义，往往侧重点不同，会引起不同理解。比如，强调犯罪行为这是很重要的，这是犯罪心理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但是如果把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对立起来，那就会沾上行为主义的色彩。又如，把犯罪心理看作是固定的，忽视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相关联性，就会陷入唯心论、本能论的泥坑。再如，鉴于犯罪人是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的主体，因而重视犯罪人的概念是十分应该的。但是离开了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就

^① 邱国梁：《关于犯罪心理的几个概念的辩证》，刊1987年《上海公安专科学校学报（试刊号）》。

不存在犯罪人。犯罪人不是先天的、不变的。

到了1988年编写法学教材《犯罪心理学》时，显然同样地采取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定义^①

我们主张，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必须以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活动为主线。所谓主观犯罪心理学与客观犯罪心理学之分，并不科学和正确。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一门学科。

二、犯罪心理学的特点

犯罪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学科。对于这样一门正在发展和完善中的学科，探讨它的学科特点，是很有必要的。

（一）犯罪心理学是一门跨学科（交叉学科）

跨学科（Interdisciplinary）就是交叉学科。跨学科或交叉学科，是两门或两门以上的学科相互化合而成的多值性学科，是相对传统的单值性学科而言的。美国著名心理学家武德沃斯在1926年最早公开使用“跨学科”一词。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科学（或者说法律科学）的一个分支，又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它的研究对象不是简单地一个，而是包括犯罪现象和心理现象两方面。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和心理学这两门学科彼此渗透、相互交叉而在边缘地带形成的一门新的独立学科，又称边缘学科，是跨学科或交叉中最典型的一类。

（二）犯罪心理学的应用性

如果按功能的特点，把一般科学分为理论科学和应用科学（实用科学）两大类的话，那末，犯罪心理学显然是一门应用科学，这种应用科学的特征体现为这几方面：1.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就是因为社会在研究犯罪心理方面应用的需要；2. 犯罪心理学的主

^① 参见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要目的就在于应用，力图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犯罪心理问题；3. 犯罪心理学的理论需要在应用中受到检验，通过应用的实践来丰富或修正犯罪心理学的理论，这是比其它许多学科更为明显和迫切的一点。无论是学习者还是研究者，都应该把握住犯罪心理学的应用性特点，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学习或研究能坚持正确的方向。

当然，说犯罪心理学是应用科学，这并不意味着这门学科缺乏理论的内容和价值。犯罪心理学作为心理学众多分支之一，它的理论意义是特殊的，是其他分支所不能替代的。

（三）犯罪心理学的或然性

犯罪心理不从学科研究来看，具有或然性特征。所谓或然性，就是可能性。一方面，或然性不是必然性和绝对性；另一方面，或然性也不是不可能性。或然性高即频繁性高，或然性低即频繁性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是犯罪人的心理现象，而不是单纯的生理变化、抽象的心理品质等，要受复杂的社会因素影响。犯罪心理决非简单地服从某一规律而可以进行精确实验的各种一再重复的状态，它是一个由内部条件制约的、受外部影响作用的特殊的过程。

正是鉴于或然性的特点，因此犯罪心理学有关原理的结论都是描述性的，而不是绝对性、必然性的。比如，犯罪心理学认为，不良的家庭教育是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并不意味着受到不良家庭教育的青少年一定会产生犯罪心理。所以，不能把犯罪心理学理论机械地生搬硬套到生活实践中去。

（四）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

任何学科总处在发展的一定阶段和形态，从学科的孕育、发生、成长到成熟是有一个过程的。学科的发展一般由潜学科、发展学科和发达学科三个阶段构成。依此衡量犯罪心理学，应把它视为发展学科。我国犯罪心理学学科发展至今尚不到20年，可谓起步迟，而进展快。从目前这门学科的发展水平而言，尚有不少

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探讨,不完善和解释不透的痕迹是明显的。因而,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发展的任务是艰巨的。

三、犯罪心理学的意义

犯罪心理学的意义主要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即理论上的意义和实践上的意义。

无论是法学还是心理学,缺少犯罪心理学是一种学科发展的遗憾。犯罪心理学是法学理论和心理学理论的学科体系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同时,犯罪心理学的兴起和发展对法学和心理学来说,又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在我国,犯罪心理学和犯罪学一起,还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理论和科学的基础之一。现在,犯罪心理学已是我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一门课程。

从实践上来说,犯罪心理不是为预防、控制犯罪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的,是与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武器。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正是实践部门迫切需要犯罪心理学,才促使我国犯罪心理学发展的如此迅速。在我国以法治国的时代,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政法系统的公安、检察、法院、监狱等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就必须掌握犯罪心理学(以及司法心理学)的有关知识。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现代科学是很重视研究方法的。从心理学来看,长期以来未成为一门精确的科学,方法问题显然是重要原因之一。所以,目前心理学的方法问题仍然是相当突出的。列宁曾经这样指出:形而上学的心理学家议论什么是灵魂。这种方法就是很荒谬的,不分别说明各种心理过程,就不能谈论灵魂;在这里要想有进步,就必须屏弃那些关于什么是灵魂的一般理论和哲学议论,就必须有本事把对于说明这种或那种心理过程的事实的研究放在科学的基

础上面。^①科学的犯罪心理学必须建立在科学的研究方法的基础上面。

一、方法的注意点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必须注意对象的特殊性、方法的体系性和方法的辩证性。

（一）对象的特殊性

前几年，苏联的一位心理学家H·G·曼苏罗夫在探索心理学的对象时，提出了心理现象与心理学现象的区别。他从三方面对这两种现象进行了比较：第一，从与物质基质的关系来看，心理现象是同大脑直接联系着的，是脑的特性或机能，诸如感觉、知觉、记忆、注意、想象、思维等等，但心理学现象并非如此，诸如爱国心、自豪感、权力欲等等，不是脑的特性，虽然在它们形成的过程中也进行着某些高级神经活动的过程，但是这些过程不能决定它们。第二，从形成的规律性来看，心理现象是具有正常的生理机制的每一个人都具有的，而心理学现象的形成，并没有任何专门的、特殊的解剖生理学的前提，完全是社会生活的产物。第三，从社会制约性来看，心理现象是直接同脑、同高级神经活动相联系着的，它们从社会生存条件中也感受到一定的影响。而心理学的现象则是在心理现象之上的复杂的“上层建筑”，它们完全是以社会条件为其特征的，并且可以归纳到个性之中，表现在每个人身上不可能都是一样的。^②

这里不想评价上述这种提法的准确性以及它被心理学界接受的程度。然而，它毕竟告诉我们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比我们经常想到的复杂性更为复杂的。心理学一走入社会生活领域就无疑地

① 《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12页。

② 参见赵璧如主编：《现代心理学的方法论和历史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62—167页。